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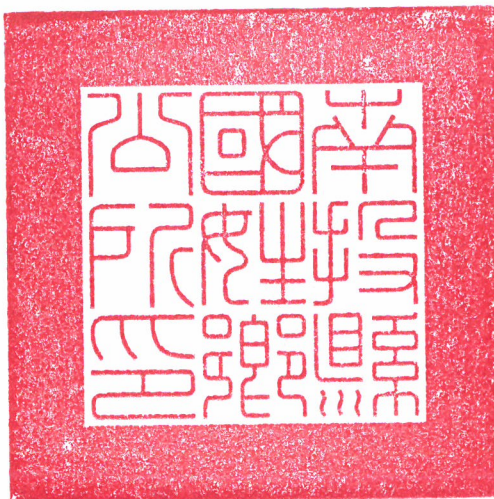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國鄉工字第11500047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徵選本所工務課約用人員一名。

依據：

一、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徵選約用人員共計一名。(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支薪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

(三)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)。

(四)身體健康並無不良嗜好,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五)具備office、網路工具等軟體操作技能為優。

(六)無犯刑事、褫奪公權等其他不良紀錄者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辦本所工務課各項業務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期間: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僱用之約用人員,應先試用三個月,期滿成績合格者,始予繼續聘用,並自試用之日起核計其年資,期滿視工作表現再予簽請續聘。

五、待遇: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

核支。

六、工作地址: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267號(國姓鄉公所)

七、聯絡方式:

- (一)符合前項資格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本(115)年4月7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具下列證件掛號郵寄至：54443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267號(信封外及履歷表上請註明應徵工務課約用人員職缺)，請檢附以下表件及資料(請依序裝訂整齊)履歷表(請詳細填寫並黏貼照片、註明日間聯絡電身份證正反面影本)。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。男性請另附退伍(役)或免役證明。
- (二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,擇優通知面試,若資格不符證件不全或未獲遴用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(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,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,俾利郵寄處理)。
- (三)聯絡電話: 049-2721002分機286 ,方小姐、蔡小姐。

鄉長邱美玲